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三	833,810	706,926
銷售成本		(758,064)	(645,562)
毛利		75,746	61,3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09)	(14,702)
行政費用		(30,772)	(25,721)
其他收入		201	1,097
經營溢利		29,366	22,038
融資成本	四	(8,606)	(7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2)	71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9	—
其他非經營開支		—	(706)
除稅前溢利	五	21,017	21,250
稅項	六	(2,963)	(3,721)
期間溢利		18,054	17,52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54	17,078
少數股東權益		2,200	451
		18,054	17,529
中期股息	七	2,798	2,798
每股盈利	八		
— 基本		5.7港仙	6.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62	67,967
投資物業		605,500	605,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30	8,3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671	89,612
投資證券		—	13,988
長期投資		18,878	—
長期應收款項		17,464	18,517
遞延稅項資產		16,408	16,408
		<u>832,813</u>	<u>820,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542	335,888
貿易應收款項	九	191,702	126,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23	34,606
投資證券		—	2,100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643	3,643
其他投資		—	29,587
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0,09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18	5,24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26	32,339
		<u>645,846</u>	<u>569,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十	(229,543)	(234,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49)	(47,139)
應付稅項		(20,737)	(26,66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6)	(764)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66,156)	(22,704)
		<u>(467,076)</u>	<u>(332,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770</u>	<u>237,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583</u>	<u>1,057,95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48,625)	(51,872)
遞延稅項負債		(24,696)	(24,69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250)	(283,215)
		<u>(297,571)</u>	<u>(359,783)</u>
資產淨額		<u>714,012</u>	<u>698,17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980	27,980
儲備		642,724	626,285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798	5,596
		<u>673,502</u>	<u>659,861</u>
少數股東權益		40,510	38,310
總權益		<u>714,012</u>	<u>698,17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彼等均與其業務相關。這包括以下新、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度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列為一項。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盈虧，以及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之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現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改動。

就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當實體出售與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已減值，則實體毋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及不被允許將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列。

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已將其非交易證券記錄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而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或持作交易用途之單位基金，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其非交易證券記錄為長期投資及將證券或持作交易用途之單位基金記錄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長期投資，並（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權益中確認價值變動，並扣除因所得稅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因長期投資而產生之盈虧，均於出售或當投資減值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價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之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據則並未予以重列。

1.4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令到該等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予重列。

1.5 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資產增加		
長期投資	3,155	3,155
權益增加		
保留盈利	3,155	3,1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		
長期投資	2,876	2,876
權益增加		
保留盈利	2,876	2,876

*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二、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及發展；及
- 投資及其他。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發展		製造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投資及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43	3,202	814,604	701,365	855	1,409	832,102	705,976
其他	-	-	-	-	1,708	950	1,708	950
	<u>16,643</u>	<u>3,202</u>	<u>814,604</u>	<u>701,365</u>	<u>2,563</u>	<u>2,359</u>	<u>833,810</u>	<u>706,926</u>
分部業績	<u>13,670</u>	<u>493</u>	<u>15,695</u>	<u>17,268</u>	<u>938</u>	<u>5,238</u>	<u>30,303</u>	<u>22,999</u>
未分配開支							(937)	(961)
經營溢利							29,366	22,038
匯資成本	(6,934)	(430)	(1,672)	(366)	-	-	(8,606)	(796)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302)	714	-	-	(302)	714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559	-	-	-	-	-	-	559	-
其他非經營開支	-	-	-	-	(706)	-	-	-	(706)
除稅前溢利								<u>21,017</u>	<u>21,250</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 界客戶	372,201	312,585	343,260	281,970	107,817	105,583	8,824	5,838	832,102	705,976
其他	-	-	-	-	1,708	950	-	-	1,708	950
									<u>833,810</u>	<u>706,926</u>

三、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總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15,459	702,774
租金收入總額	16,643	3,202
利息收入	1,413	752
投資之股息收入	295	198
	<u>833,810</u>	<u>706,926</u>

四、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3,078	366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528	430
	<u>8,606</u>	<u>796</u>

五、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758,064	645,562
其他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4,362)
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7	4,9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706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069	2,023
呆壞賬撥備	1,031	1,708
	<u>1,031</u>	<u>1,708</u>

六、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2,963	3,369
海外稅項	—	352
	<u>2,963</u>	<u>3,721</u>

七、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0.01港元)	<u>5,596</u>	<u>2,7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擬派之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u>2,798</u>	<u>2,798</u>

八、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85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07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800,031股 (二零零四年：279,800,031股) 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九、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與客戶的可信度、還款記錄及建立關係長短的考慮，對其客戶採用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努力保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75,189</u>	<u>49,660</u>	<u>42,860</u>	<u>23,993</u>	<u>191,70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35,849</u>	<u>26,602</u>	<u>20,856</u>	<u>42,952</u>	<u>126,259</u>

十、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121,353</u>	<u>33,802</u>	<u>23,340</u>	<u>51,048</u>	<u>229,5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76,508</u>	<u>71,629</u>	<u>53,623</u>	<u>32,993</u>	<u>234,753</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33,81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06,926,000港元) 及股東應佔溢利為15,85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078,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9%。

環球奢侈品市場整體復甦，加上受惠於消費信心趨升，於剛過去的聖誕季節珠寶消費已見轉強。本集團持續專注投放更多資源於珠寶製造、鑽石琢磨及切割業務。

鑽石及黃金價格上升仍為影響邊際利潤的因素。縱使面對嚴峻和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公司透過不斷推出原創設計及系列品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特色。本公司亦將繼續開發正在增長的珠寶業務層面和尋求有潛力的新市場。本公司於增加競爭優勢以適應不斷轉變和充滿挑戰性市場之餘，仍將維持謹慎和穩健的政策。

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繼續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恒和鑽石大廈錄得差不多百分之百的租用率。

業務展望

儘管環球競爭劇烈，但隨著世界的經濟環境持續穩步成長，本集團深信我們的業務仍可維持穩定之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合共2,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取得上述股息資格，所有經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8(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例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0,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339,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為390,4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5,91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66,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704,000港元)。短期借貸暫時增加歸咎於兩個原因。首先，一間附屬公司城彩有限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約58,7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於訂立出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後，本集團已要求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提早還款。其次，本集團提取更多銀行融資撥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之資金65,443,000港元，而當中大部分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

考慮到從上述出售事項獲得之款項及本集團可提取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由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為614,6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16,162,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0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3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買賣交易及借貸均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單位，而基於現行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安排，匯率波動所引致之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由陳聖澤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商業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實力。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內載列之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本集團載有中期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